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23〕32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有关县（市、区）安委办：

为进一步管控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参照《广东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揭阳市安委办制定了《揭阳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庄湃澍、杨广新同志。

抄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林越青、林少健

揭阳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新井煤业公司“2·22”特大边坡坍塌等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露天矿山事故隐患、精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整治露天矿山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扎实开展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有效解决露天矿山矿区范围小、开采规模小、边建设边生产和管理组织混乱、边坡问题屡查屡犯、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反设计规定建设、灾害治理不到位、边坡角超设计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露天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露天矿山。

三、整治时间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年底前结束。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安全生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2.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部门负责）
- 3.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4.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由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5.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6.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7.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二）技术管理方面（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1.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 2.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
- 3.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 4.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 5.排土不符合设计要求。

（三）边坡管理方面（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 1.未建立并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建立和落实雨前、雨中、雨后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察、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 2.台阶坡面角、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最终边

坡角和清扫平台、安全平台的设置等不符合设计，或者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面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3.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停止作业撤人措施。

4. 未按照设计建设矿区外围周边截水沟、平台排水沟。

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未每年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6. 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7. 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作业人员。

（四）钻爆管理方面（由公安部门负责）

1.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2.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五）运输管理方面（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 运输道路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

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3.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4.未按照设计建设道路排水沟。

5.运输车辆违规超载超限现象。

（六）安全监管方面（由非煤矿山监管的相关部门负责）

未明确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安全监管责任；未分类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联系盯守、安全巡查等监管责任人，未细化各类安全监管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五、工作安排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4月15日前）。各相关露天矿山企业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自查自改结束后，要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逐矿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要亲自组织实施，并对自查结果负责；矿山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重点矿山安全“体检”阶段（2023年8月底前）。各级安委办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专家，按照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制定的《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表》（附件1），逐一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对标对表开展

安全“体检”。

其中，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采场现状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及以上露天矿山的安全“体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采场现状边坡高度超过 100 米及以上、200 米以下露天矿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采场现状边坡高度小于 100 米露天矿山的安全“体检”，并负责审核辖区内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的“两个清单”和整治报告。

对每处矿山安全“体检”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体检”报告及处置意见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及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抓好“体检”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对露天矿山进行监督检查，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组成督导组和市安委办将组织对辖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并适时抽查部分重点矿山专项整治情况。对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专项整治结束

后，县级安委办要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销号台账，深入分析露天矿山开采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逐项推动落实，全面提升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并形成总结报告，于2024年1月上旬报送揭阳市安委办。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委办要高度重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要将本次专项整治作为推动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总结分析、通报等机制。

（二）重拳出击，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安委办对安全“体检”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三个一律”措施（一律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办法》进行调查处置、一律实施停产整顿、一律公告）。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并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边坡失稳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通报地方政府。

（三）加强引导，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安委办要加大宣传和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矿

山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对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要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四) 服务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各级安委办要加强指导，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示范检查等方式，指导矿山企业制定自查方案，细化自查内容，高标准、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对矿山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推动企业找准和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请各有关县（市、区）安委办明确 1 名联系人，于 3 月 27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分别报送揭阳市安委办，并从 3 月份起，每月 24 日前按照附件 2 格式向揭阳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

附件：1.广东省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表
2.广东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统计表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传真电话：8308995，电子邮箱：jy8308996@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安全基础管理	
1.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 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 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故意增加管理层级、设置追责“防火墙”等问题。	
2. 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露天矿山应 当配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是否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3.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是否配备注册安 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 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不少于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 不少于 2 人。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5.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7. 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是否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8. 是否仍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10. “三项岗位”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将劳务派遣、临时工以及其他灵活用工人员统一纳入本单位管理，统一组织培训，经培训合格才上岗作业。是否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2. 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并公示公告，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并按规定报告隐患排查情况。	
13. 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是否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14. 在汛期是否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是否建立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等制度；所有生产、在建的非煤矿山是否组织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雨前、雨中、雨后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3.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台阶坡面角、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清扫平台、安全平台的设置等不符合设计要求；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是否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面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5.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是否按照设计建设矿区外围和排土场周边截水沟、平台排水沟。	
7.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现状高度超过 100 米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超过 100 米的排土场是否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	
8. 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是否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是否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部技术措施。	
9. 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未按規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是否进入露天采场。	
11. 排土场是否与设计一致；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12. 钻孔、爆破作业是否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是否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是否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是否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h3>三、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管理</h3> <h4>(一) 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h4>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p> <p>2. 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3. 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 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 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二) 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 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 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奖惩考核。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4.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三) 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是否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地测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	
2. 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依法和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是否有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4. 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5.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6.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7. 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 部门监管情况	
1. 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对辖区内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的“两个清单”和整治报告进行了审核。	
2. 是否按规定定期报送专项整治情况。	

附件 2

广东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自查自改完成时间	安全“体检”完成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	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个一批”落实情况		
							调查处置	停产整顿	公告警示

月度主要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进展情况（完成数量、发现问题和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1	本月安全“体检”完成情况	
2	本月“两个清单”和整治报告审核情况	
3	存在的普遍和突出 问题	
4	典型案例	

审核人：

填报人：